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黑工信科规〔2022〕9号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重点新产品征集 发布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地）工信局：

《黑龙江省重点新产品征集发布暂行办法》经省工信厅第5次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黑龙江省重点新产品征集发布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落实《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支持我省“4567”现代产业发展为重点，推动企业加快研制开发重点新产品，提升产品供给质量和经济效益，依据《黑龙江省科技进步条例》《黑龙江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实施意见》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重点新产品是指企业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产品性能或扩大使用功能的产品。

第三条 省工信厅负责省重点新产品征集发布工作。各市（地）工信局负责申报推荐，并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省重点新产品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研制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信用记录良好，掌握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知识产权明晰，有固定的生产场所以及具备规模化生产条件。

(二) 产品应聚焦我省产业发展重点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技术创新发展趋势。

(三) 产品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技术成熟，质量可靠，性能良好，率先提出或执行先进的技术标准，具有明确且可量化的关键技术参数指标，通过专业检测机构检测。属于国家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产品，须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性认证的产品，须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四) 产品创新程度和主要性能指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市场需求和应用前景广阔，具有较好的示范效应。

第五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列入征集发布范围：

(一) 初加工产品、工艺品或传统手工制品、单纯改变花色、外观、包装的产品。

(二) 仅限于自用的产品或涉密不宜公开的产品。

(三) 将一个产品整机拆分成若干部件、组件和零件的；将一个系统应用软件拆分成若干模块化软件的；将一个软硬件一体化产品拆分成硬件装置和控制软件的。

(四) 完全以外购元器件、零部件、原料等散件组装或代工生产的产品。

(五) 较原省重点新产品无重大改进的产品。

第三章 征集发布

第六条 省重点新产品征集发布程序如下：

(一) 省工信厅发布省重点新产品开发导向的征集通知，各市（地）工信局组织属地企业按要求报送新产品开发计划，内容包括新产品的具体名称、开发形式、依托技术、性能指标要求、预算投入、计划进度、预期效果等，并按计划进行新产品开发。

(二) 新产品开发完成后，企业将产品查新报告、知识产权证明、执行标准及检测报告等相关技术资料通过所在市（地）工信局报省工信厅。

(三) 省工信厅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省重点新产品评价工作要求》（见附件）对开发完成的新产品进行评价。

(四) 根据第三方机构评价意见及企业信用情况等综合评估，10个工作日内拟定省重点新产品名单（即省重点新产品开发导向），在省工信厅网站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五) 公示无异议后，提请省工信厅厅长办公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向社会发布。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七条 各市（地）工信局推荐过程中，应掌握申报企业研发能力及产品研制生产情况，对不符合基本条件或涉嫌弄虚作假的，一律不予推荐。

第八条 各市（地）工信局要跟踪掌握已发布的新产品开发进展，引导企业建立新产品开发及销售账、研发费用支出账等，做好研发费用归集，督促规上工业企业履行研发活动及新

产品等统计填报义务。

第九条 第三方机构按照客观公正原则，开展省重点新产品评价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省工信厅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省重点新产品评价工作要求

附件

省重点新产品评价工作要求

省重点新产品评价工作包括第三方机构的基本条件、确定第三方机构、评价形式、专家要求、评价要点、评价意见等内容。

一、第三方机构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或组织，社会信用良好，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专职人员和设施条件。

(二)熟悉全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研发、成果转化及国内外科技创新发展动态和相关政策法规。在产业技术信息服务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经验和社会影响力，具备国家级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的优先。

(三)建立了专家库和规范的管理机制，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和严格的操作规程，确保结果公平公正。

二、确定第三方机构

省工信厅面向社会公开征集第三方机构，综合申报机构资质、内部管理制度、承担同类项目工作经验、整体工作方案、专家库情况、报价等择优确定承接单位，并签订委托协议。仅适用于按规定可不采取政府招标程序的委托事项。

三、评价形式

第三方机构根据申报产品数量及领域分布情况，可选择专家集中评价、分组评议等方式进行，必要时可组织现场考察或企业答辩。

四、专家要求

第三方机构根据申报产品领域从专家库随机抽选专家，专家主要来自高校、科研院所、协会学会、重点企业等单位，具有相关技术领域高级职称，专家数量根据工作量确定，原则上为单数，同一单位专家不得超过2人。所有专家应主动履行回避原则，不得与申报单位有聘用、技术入股、技术顾问等经济利害关系。

五、评价要点

- (一) 产品属申报企业自主或联合研制开发完成；
- (二) 产品关键技术具有创新性，产品质量合格，主要性能指标可检测验证且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 (三)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
- (四) 市场需求和应用前景广泛，具有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和示范效应；
- (五) 系列型产品原则上不予评价，具有同一核心技术的产品不重复评价。

六、评价意见

- (一) 第三方机构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擅自泄露评

价信息，并引导专家严格遵守评价工作纪律，营造公平公正的评价氛围。

（二）专家根据申报条件及评价要点，综合产品及技术的先进性、新颖性和适用性等，讨论形成明确的结论性意见。专家评价结束后，第三方机构在充分尊重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形成评价报告报送省工信厅，并妥善留存相关材料。

抄送：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 日印发
